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12日

主旨：【實習保險】108學年度校外實習保險公司為新光產物保險，投保注意事項請參閱。

一、履約期間:自108年08月01日00時 至109年07月31日24時止。

二、保障範圍

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。(承保24小時)。如：天災、交通意外等事故(酒後駕車、自殺不予理賠)。

三、保障對象

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、私立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院外實習學生(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)。

四、保險期間

可投保一年、11個月、10個月、9個月、8個月、7個月、6個月、5個月、4個月、3個月、2個月、1個月(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)

五、投保人數

每張保單最低投保人數為5人，如未滿5人請洽本公司個人傷害保險專案。(投保個人傷害保險專案須於起保前先行繳納保險費始可投保)

六、保障內容

A.意外身故保額：新臺幣200萬元整。

B.意外失能保障：依失能等級給付新臺幣10萬至200萬元。

C.實支實付醫療保障：門診(含急診)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新臺幣5萬元。

D.住院日額醫療保障：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1,000元。

C+D項目合計最高給付5萬元。

七、投保資訊與注意資訊

請參閱新光產物校外實習保險專區及隨信附件

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Doc.aspx?uID=511>